

# 防疫，假怎麼請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

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

109.02.26製表

公假	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	疑似病例	經醫療機關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(通報定義：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)
	接觸病例	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(應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)
	曾遊一二級流行區或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返國	有中港澳旅遊史、轉機或2/27起自韓國入境者，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(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應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予公假；應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) (一級流行區: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浙江省、河南省；二級流行區:中國其他省分、港、澳；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:中、港、澳、韓國)
病假 <small>(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)</small> <small>(應檢具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或通知書)</small>	申請獲准入境港澳	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	檢驗陰性解除隔離	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	社區監測	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	自旅遊疫情建議第一二級返國	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(2/25、26自韓國入境)者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(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:日本、新加坡、義大利、 <b>伊朗</b> ；第一級:泰國)
防疫照顧假	12歲以下學童因停課需照護	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(各機關應准假，且不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但請假期間不支薪)
家庭照顧假	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	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(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超過7日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給、薪給)

※紫色為本次修正部分